

毒贩认罪认罚获轻判后又反悔上诉,法院: 认罪动机不纯 二审加刑半年

本报讯 记者昨天从广州市天河区检察院了解到,近日,天河区人民检察院提起抗诉、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支持抗诉的“认罪认罚上诉”案件——姜某某贩卖毒品一案,经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以贩卖毒品罪依法判处姜某某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万元。此前,姜某某被判有期徒刑九个月后上诉,引发检方抗诉。

2018年9月,广州市天河区检察院审查起诉犯罪嫌疑人姜某某贩卖毒品一案。姜某某从2014年开始沾染毒品后,曾因贩卖毒品被判处有期徒刑。刑满释放后,又因吸毒被行政处罚。2018年6月社区戒毒期间,姜某某将一包晶状体物品贩卖给他人时,被当场抓获归案。

到案后,在一系列证据面前,姜某某承认贩卖毒品的事实。鉴于姜某某在侦查、审查起诉阶段都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犯

罪事实,天河区检察院依法决定对其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并告知姜某某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相关内容及权利义务,姜某某表示没有异议。据此,天河区检察院向天河区人民法院提出了对姜某某减轻处罚的量刑建议,并获得一审法院的采纳。天河区人民法院一审以贩卖毒品罪依法判处姜某某有期徒刑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

姜某某收到一审判决后,以量刑过重为由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得知姜某某提起上诉后,天河区检察院认为在证据没有发生任何变化的情况下,姜某某以量刑过重为由提起上诉,属于以认罪认罚形式换取较轻刑罚,再利用上诉不加刑原则提起上诉,认罪动机不纯,一审时认罪认罚从宽处理不应再适用,应对其处以更重的刑罚,遂依法提起了抗诉。广州市人民检察院经审查后,依法支持天河区人民检察院提起的抗诉理由,并提出一

年三个月至一年六个月的量刑建议。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审理认为,上诉人姜某某仅以量刑过重为由提起上诉,又没有提供新的证据,对原来协商的量刑表示反悔,认罪但不认罚,已不符合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处理的条件,检察机关、支持机关的意见有理,应予以采纳。2019年3月13日姜某某一审判决刑满当日,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本案公开宣判,以贩卖毒品罪依法判处姜某某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万元。

广州市天河区检察院介绍:认罪认罚制度是检察机关在落实以审判为中心司法体制改革背景下的一项创新性重大举措,本案的成功办理解决了办案实践中面临被告人认罪认罚后又提出上诉,检察机关如何应对认罪认罚后被告人反悔等问题,从而为全面实施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提供了可借鉴的实践样本。(董柳)



云南一村领导 被指建豪华活人墓 已被免职并勒令拆除

本报讯 昨天有村民举报称,云南省昭通市镇雄县赤水河镇木瓜村副支书请风水先生布局,建造豪华活人墓,并质疑王永刚建墓资金涉及贪污腐败。赤水河镇政府办公室一工作人员回应称,已将此事上报,并将王永刚免职,同时勒令其拆除活人墓。

昨天,昭通市镇雄县赤水河镇木瓜村村民告诉新京报记者,十几天前,有村民路过一座山头,发现一座新建的豪华空墓,墓碑上写着“王永刚”及其妻子的名字,碑文以“吾人王永刚”开头。

村民介绍,王永刚并非一名“逝者”,而是赤水河镇木瓜村现任副支书。根据碑刻上注明的时间,该墓于2016年6月份竣工,这座“活人墓”墓长12米,宽8米,使用大量花岗岩雕刻,墓碑前有两张石桌,还设有雕刻精美的石柱、石狮(上图),墓前有一个水塘,通往“活人墓”的道路两旁还栽种了名贵的杉树,“这块地还是强占村民的承包地”。

村民称,墓碑的构造、布局都是王永刚请风水先生来看的,水塘也是现挖的,造价不菲,“村民怀疑他建造这个墓的大量资金都是贪污腐败得来的。”

新京报记者致电木瓜村党支部书记高令强,其称村委会已知晓王永刚建造豪华活人墓的事情,墓的位置在村周边,靠近王永刚家的祖坟,并表示,王永刚曾为该村副支书,“已于2月份被免职”。

镇雄县赤水河镇政府办公室一名工作人员称,关于王永刚建造豪华活人墓一事,已上报上级部门进行调查,并将王永刚免职,并勒令其将墓拆除。针对村民的质疑,目前赤水河镇纪委正在调查。(张彤)



贵阳一幼儿园悬挂扫黑横幅 区教育局:已撤下

本报讯 针对贵阳市第九幼儿园悬挂的“坚持打早打小,将黑恶势力消灭在萌芽状态”标语横幅(上图)引争议一事,记者昨天从贵阳市云岩区教育局获悉,该条横幅已于4月7日下午被撤下。

当地网友拍摄的照片显示,贵阳市第九幼儿园门口悬挂的横幅落款为“贵阳市第九幼儿园”。

记者从当地宣传部门和教育部门证实,该横幅内容并非PS,而是由(幼)园方悬挂,“主要是面向外面(宣传)的,(受众)不是上幼儿园的小朋友”。

云岩区相关工作人员介绍,横幅的内容本身没有问题,“如果不是挂在幼儿园,而是挂在其他地方,可能不会引发争议。”

该工作人员说,注意到该网络舆情后,该园立即将横幅撤了下来,“4月7日就撤了,至于什么时候挂的,我们目前还没掌握。”(澎湃)

晚熟脐橙 映峡江

昨天,船舶从秭归县泄滩乡牛口村橙园旁水域驶过。

时下,湖北省宜昌市秭归县晚熟脐橙果熟飘香,与峡江相映美景如画。 新华社发



集体嫖娼被抓,遭派出所驾驶员敲诈后 浙江常山3名县领导因受贿被判刑

本报讯 2011年4月,浙江省常山县3名原县领导在杭州某酒店嫖娼被抓后,竟遭到包括派出所驾驶员在内的多人的数次敲诈。昨天,此事经媒体曝光后引发热议。

记者查询发现,上述因嫖娼被敲诈的3名公职人员为曾任常山县副县长、政法委书记的甘土木,曾任常山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的熊雨土,曾任常山县环保局局长、常山县副县长的顾建华,且3人均已因受贿获刑。法院判决书显示,2018年12月4日,甘土木、熊雨土、顾建华3人被衢州市柯城区法院分别以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五年、四年。

判决书显示,2000年12月至2018年2月,被告人甘土木在常山县先后担任球川镇党委书记、副县长、县委常委、政法委书记等职务期间,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非法收受他人财物,共计人民币31.55万元、美元1000元等,伙同他人共同收受他人钱财102.7万元,共计134.25万元、美元1000元。

被告人熊雨土被法院认定的受贿数额是177万余元。法院查明,1998年至2016年期间,熊雨土在常山县先后担任计划与经济委员会主任、发展计划局局长、交通运输局局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期间,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索取和收受他人财物746412万元;因嫖娼行为被他人借机敲诈时,伙同他人共同收受王某财物102.7万元,共计收受人民币177.3412万元。

被告人顾建华被认定的受贿额也超过百万。法院审理查明:2007年至2016年期间,顾建华在常山县先后担任环境保护局局长、城东新区管委会主任、城市发展投资公司董事长、县政府副县长期间,利用职务便利,单独非法收受他人财物

36.85万元,伙同他人非法收受他人财物102.7万元。

甘土木、熊雨土、顾建华均被法院认定共同受贿102.7万元,这笔钱跟他们嫖娼后被敲诈一案有关。

判决书显示,2011年4月27日晚,甘土木伙同顾建华、熊雨土和个体老板王某共4人,因嫖娼被杭州市公安局下城区分局处500元罚款,之后陆续被俞某等人以举报嫖娼为由敲诈。王某为与甘土木、顾建华、熊雨土3人搞好关系,以便在企业经营、工程承接方面继续获得关照,在甘土木、顾建华、熊雨土的共同商议及指示下,为他们3人多次支付被敲诈款共计102.7万元。

甘土木等人被敲诈一案的判决书显示,2011年4月27日,甘土木、顾建华、熊雨土以及浙江鸿宇生物科技负责人王某,在杭州某酒店嫖娼时,被杭州市公安局下城分局武林派出所抓获。时任武林派出所驾驶员的俞欧供称,他当时去办

案区见到顾建华,顾建华叫其帮忙疏通关系。甘土木、顾建华后来陈述,当时在接受处理的过程中,派出所“协警小俞”帮忙,把他们几个人的真实身份隐瞒了,并得到从轻处理,仅罚款500元。

半年后,俞欧因赌债需归还巨额欠款和高利息,遂以揭发举报的名义对顾建华、甘土木、熊雨土进行威胁,先后敲诈了78万元。另有无业人员汪丽俊、黄慧忠、丁建国,先后敲诈顾建华等人共247万元。俞欧等4人2018年4月底被开化法院以敲诈勒索罪判刑。

值得注意的是,2011年4月集体嫖娼一事发生后,由于行政处罚未被通报到单位,甘土木、顾建华、熊雨土一度未被组织发现问题。此后,甘土木先后晋升为常山县县委常委、统战部长,政法委书记;顾建华晋升为常山县政府党组成员、副县长;熊雨土2017年11月接受组织调查时已经退休。(澎湃)

★ ★ ★ ★ ★ 高等教育学习中心

★ ★ ★ ★ ★
四 东 河 河 河
川 北 南 南 南
大 大 南 南 南
学 学 师 农 城
学 学 范 业 建
院 院 大 大 学
学 学 学 学 院

专业: 机械设计、土木工程、学前教育、法学、给排水工程、工商管理、水电工程、安全工程、环境工程、行政管理、临床医学、护理、化学、动物医学、会计、保险学、音乐、美术、体育、道桥、物流、物业、农学、计算机、园林等。
层次: 高起专、高起本、专升本、二学历
地点: 中原玉石城823室 3670001 3670008